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5,674,518.32 元，公司的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-1,075,911,794.01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1,099,160,976.92 元。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红股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周祎 刘秀丽 付兴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